

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屆 第 3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時間：101 年 6 月 4 日（一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賴市長清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紀錄：林琬禎

壹、宣布開會及確認本次會議議程：確認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確認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主席指示及委員建議辦理情形。

(一)卓春英委員：

1. 社會局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研議進度請說明。
2. 請勞工局說明在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時扮演何種角色。
3. 警察局家庭暴力案件增加 6 成，於縣市合併後成長率被稀釋已沒那麼高，請給予說明。
4. 衛生局接洽柳營奇美醫院對新營周邊地區民眾給予照顧，給予肯定。
5. 文化局母嬰共同閱讀部份要如何執行，成效未達到上次會議的建議，請給予說明。
6. 人事處工作報告中本市女性主管提升，是否為縣市合併的因素，請給予說明。

(二)各局處及委員回應：

1. 社會局回應：

- (1)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名稱是否更改，與民間團體討論，有人提議「孤挺花」、「百合花」、「鬱金香」等，意見不一，目前亦用「單親」此詞來編列預算，實際運作可以各服務中心自行決定使用之名稱。
- (2)目前各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都有提供單親服務，持續連結社區服務據點，關懷老人、新移民等對象，目前社工人數不足因此委辦給民間團體，未來陸續擴充預算以連結各關懷據點。
2. 吳美滿委員回應：單親名稱如果使用代替名詞，會變得複雜，若要以其他名詞取代，應使其簡化。現今對離婚觀感已不像以往嚴重，已改變歧視、自卑的心態。
3. 卓春英委員回應：3 處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加上 7 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就有 10 個服務中心，建議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單親服務組，增加服務的可近性。
4. 勞工局回應：
 - (1)與職訓中心研議長期照顧訓練，不列入失業職業訓練。在婦女二度就業之強化方面，籌列觀光、地方創意、農業等，另有規劃相關課程進行研議。
 - (2)經費受制於職業訓練局，外籍勞工擔任照顧者受扶助之部分，中央不予補助，因此要突破並不容易。
5. 社會局回應：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本局持續進行中，目前最大問題是參加職業訓練的人數很多，但實際從事照顧的人數卻很少，大都因勞動條件及薪資福利不佳，導致照顧服務發展不易。外籍照顧服務員時數長且工資低，相形之下本國照顧服務員謀職不易。
6. 警察局回應：縣市合併前原臺南市有要求積極通報，導致家庭暴力案件數量非常高。
7. 副市長裁示：書面資料與說辭不一應說明，並更正資料。

8. 文化局回應：母嬰共同閱讀部份要如何執行，成效未達到上次會議的建議一事，稍待專題報告時會做充分說明。
9. 人事處回應：女性主管提升為正成長，並非因為縣市合併。第九屆金馨獎於合併前後都有得獎，因此人數為正向成長。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辦理情形。

(一)社會局回應：

1. 上次會議已訂定新移民服務流程，由民政局及移民署提供名冊，請里幹事清查，日前民政局透過戶政事務所將新移民清冊提供給公所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公所承辦人保持聯繫，視個案需求由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。
2. 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公所密集連繫，請里幹事清查新移民個案狀況，並以社工專業評估，來提供適切的服務。
3. 政府機關是以團隊合作執行業務，諸如衛生局負責健康檢查；教育局提供語言、風俗等學習資訊；勞工局負責職業訓練部份；社會局提供經濟扶助部份；民政局將需求做統籌。

(二)卓春英委員：以民政局為總樞紐，村里幹事是最直接可接觸新移民的人員，為第一線訪查及掌握現況，視情況轉介至其他局處以提供適切服務。

(三)王世智委員：新北市政府於教育局設立新住民事務科統籌新移民業務，建議本市是否可成立。建議落實查察機制，並同步回報給移民署，里幹事為第一線訪查人員，且移民署與民政局人數落差一萬多人，建議由統籌科室調查辦理，或各局處同心協力辦理。

(四)副市長裁示：由民政局擔任新移民整合工作，其他局處配合執行職務。

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(一)社會局工作報告（略）

1. 卓春英委員：建議各局處工作報告於會議前先給委員知悉，並做

重點標示，委員有提問再請該局處報告。

2. 社會局回應：樂與各局處之福利服務整合，會議資料下次會議將提早給各委員。
3. 洪秋蓮委員：農會專款低利貸款，外籍配偶須增加本國籍保證人才可申請，是否符合公平？外籍配偶且具單親身分申請補助經費應提高。
4. 曹局長回應：單親補助金額一視同仁，必須符合公平正義，補助增加，並要有足夠理由。
5. 副市長裁示：請社會局與洪委員聯繫了解低利貸款之情況。經濟弱勢個案可適時提供更多服務。

(二) 民政局報告 (略)

(三) 教育局工作報告 (略)

1. 王世智委員：提醒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之經費來源應提早因應；內政部將提供經費以供火炬計畫進行，可提早做處理；外籍配偶教育專班托育服務之後將進行督導。
2. 卓春英委員：教育局三個國小設有新移民學習中心是否足夠，和社會局的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有何區別，兩者是否可以整合。建議民政局在新移民入境時即提供相關資訊。
3. 教育局回應：每鄉鎮皆有一處新移民成人的學習管道，可提供新移民學習機會。和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整併一案，再與社會局作討論。

(四) 勞工局工作報告 (略)

1. 陳儀珊委員：
 - (1) 建議各局處可提出服務績效，及執行業務上遇到的難處，提請討論。
 - (2) 勞工局請補充職場上懷孕歧視案件認定的標準，可提出討論。
 - (3) 勞工局請說明職業訓練後的成果效益。
2. 勞工局回應：懷孕歧視問題，從接受申訴、調查、組成委員會審

查及投票，通過即成立。參加職業訓練後之就業率，後續三個月有進行持續追蹤，經統計顯示就業率最低 30%，最高 60%。

3. 洪秋蓮委員：如何改善許多外籍配偶參加職訓後還是失業之問題。

4. 勞工局回應：新移民工作機會牽涉到職缺屬性、交通問題，但勞工局會將就業訊息廣為周知，以使更多新移民受益。

(五) 警察局工作報告 (略)

1. 陳秀峯委員：工作報告中兒少性交易防制數據，以及兒少受虐待個案通報數據增加之原因請說明。

2. 吳美滿委員：期望警察局加強對婦女的人身及行走的安全，例如騎樓被占用。

3. 警察局回應：

(1) 警政署指示加強取締兒少性侵害案件乃為階段性任務。

(2) 兒少保數據確實增加，可能跟社會經濟有關，應從家庭中宣導及提倡愛的教育。

(3) 每任首長皆有著重騎樓地的整治，卻有其難處，但會盡力去執行。

(六) 衛生局工作報告 (略)

(七) 文化局工作報告 (略)

(八) 人事處工作報告 (略)

伍、專題報告

題目「2012 南市圖 0-3 歲閱讀起步走」。

單位：文化局

1. 林美琴委員：建議禮袋隨著衛生局孕婦手冊、新生兒手冊來發放，內容宣導圖書館資訊及相關課程。政策著重宣導，希望新聞處及國際關係處做整合。

2. 卓春英委員：資訊難以傳達到弱勢者，如何透過管道協助他們。

3. 副市長裁示：同意林委員提議，禮袋隨著衛生局孕婦手冊、新生兒手冊來發放，由文化局每年編列預算，與信誼基金會合作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婦女權益促進工作範疇涵蓋教育...等相關單位，各次委員會之專題報告，建請由各相關局處輪流辦理，及輪流辦理的順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，為知識的提升，於各次會議提供專題報告。

辦法：建請依「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名單」順序為輪流次序：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人事處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文化局。

決議：專題報告有此需求，報告順序照案通過，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不需專題報告，但必須提出工作報告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依據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計畫（草案）」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，教育部提出「應將 CEDAW 向各級學校學生進行宣導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計畫（草案）」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，CEDAW 理念應向下扎根，教育部提出「應將 CEDAW 向各級學校學生進行宣導」。

2. 建請教育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1. 教育部於本年（101 年）2 月時舉行關於該公約之相關研習，研習對象為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，希望先從源頭著手，培訓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擁有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之基本認識及教學知能。

2.將委員意見轉知本局小教科及中教科，依提案事項向各級學校學生進行宣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卓委員春英

案由：建議專題報告不一定一次由一個局處提供，例如民政局為外籍配偶統籌樞紐角色，各局處如何配合事宜；勞工局可提出職業訓練的媒合率或就業率相關說明；警察局可提供防治婦女被騷擾或性侵害明確的做法等。

決議：請社會局和委員討論哪些議題可作為專題報告。

散會：下午5時30分